第 6518 號公告 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九龍灣公共交通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，九龍灣公共交通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九龍灣公共交通總站禁區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公共交通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交通總站——九龍
九龍灣公共交通總站

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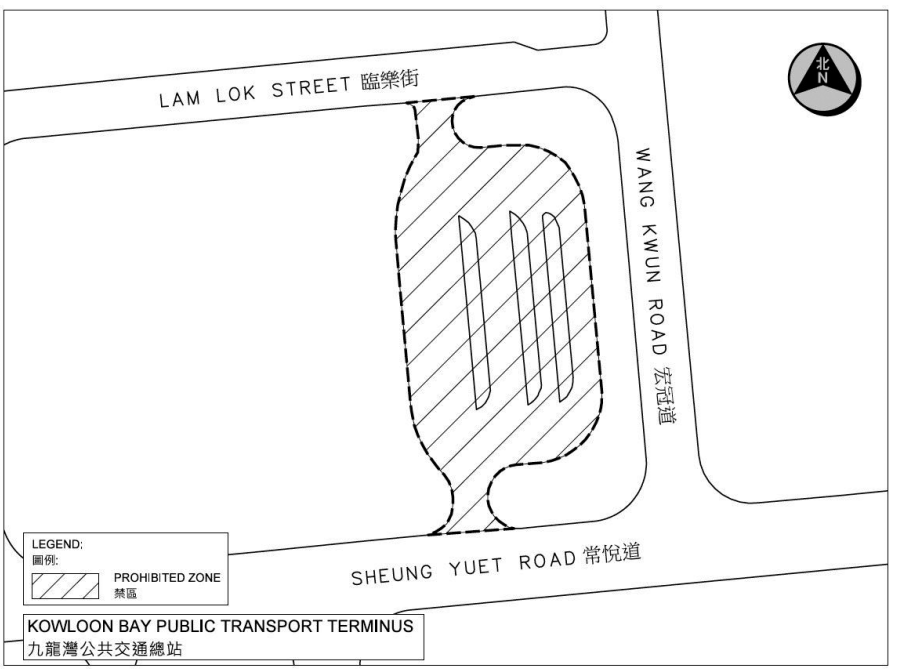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